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心組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博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公告

場次	姓名	類別	時間	論文題目	指導教授	口試委員	地點
10	戴裕宸	碩士論文 學位考試	111 年 1 月 10 日 (一)14:30	大學生自我分化、雙元自主性與憂鬱傾向關係之探究	丁原郁	吳明隆 陳志賢	綜合大樓 4105 教室
11	李育緣	碩士論文 計畫發表	111 年 1 月 12 日 (三)10:00	不執著、生命意義與死亡焦慮之相關研究	夏允中	張淑美 蔡俞鈞	綜合大樓 4129 教室

※請學生校對資料，如有錯誤，請通知所辦更正，謝謝！

※依規定「碩士論文計畫發表」應於二週前提交完整之論文計畫，二週前自行印製三份，分別送交指導教授、評論教授、評論博士生各一份。「碩、博士論文及博士論文計畫」口試應於二週前提交完成之論文或計畫，送至所辦，未於期限內辦理者，請自行將論文或計畫寄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。

※請於口試後辦理離校手續前或計畫口試(發表)後填妥「博碩士論文(計畫)口試委員意見及修正狀報告表」，經指導教授所長簽證，送所辦公室存查。

※請學生務必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論文；考試前一天請提醒口試委員時間及地點。

※本所旁聽論文規定：

1. 諮心組碩士班：一至二年級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、計畫發表，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(共計至少 8 場)。

2. 博士班：

(1) 自 101 年入學新生，博一三四每學期需旁聽博士班論文至少 2 場。

(2) 自 108 年入學新生，博士班旁聽博士班論文至少 8 場。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，擔任碩士班論文計畫評論人至少 2 場。

(3) 自 110 年入學新生，博士班旁聽博士班論文至少 6 場。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，擔任碩士班論文計畫評論人至少 2 場。

3. 旁聽論文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達到規定場數。

4. 旁聽論文場次計算，可以補之前缺少的場次，但不能往後遞延。如 109-1 旁聽場次是 0，109-2 旁聽場次是 4，即可補 109-1 的 2 場次。但如 109-1 旁聽了 4 場，109-2 仍要旁聽 2 場。

5. 認證單中除了填寫旁聽論文題目等資料，請記得填寫旁聽論文之作者。